

111 年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 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及安全需求書

立承諾書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單位：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因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案之需要（以下簡稱「本案」），為使合作順利進行，並確保所知悉或交付資訊之機密性，立承諾書人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

雙方依本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定義詳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一)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1. 雙方基於本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雙方基於本案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及經濟部及所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3. 雙方不得利用他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案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案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他方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4. 雙方僅得於本案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1) 特定目的：貿易推廣與管理。
 - (2) 期間：本案合作期間。
 - (3) 地區：所有目標市場。
 - (4) 對象：參與本案活動者。
 - (5) 利用方式：僅得用於執行本案。
5. 任一方認為他方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他方。

(二) 安全管理措施

1. 雙方在執行本案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12) 其他乙方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三) 雙方約定不複委託予第三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

(四)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任一方若受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他方應於受理方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任一方及其受託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權利者，該方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他方協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他方查核。

(五)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任一方有因執行本案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範圍；任一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他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六) 履約中或合作備忘錄終止時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1. 除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甲方應於本案期間屆滿或經乙方要求時，將因本案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乙方，其備份應全數銷燬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燬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2. 前項刪除、銷燬作業，乙方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甲方應予配合。

第二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一) 甲方及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於本案期間內及本案期滿、解除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乙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乙方依本案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案目的範圍內。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及其履約人員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 (二) 甲方知悉或取得乙方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案所必需且僅限於本案合作期間內。甲方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甲方

履約人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負相同之保密義務。

(三) 甲方保證於本案合作期間以及本案解除、終止或期滿後，在未取得乙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甲方保證於本案解除、終止或期滿時，應交還乙方在本案合作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四) 前項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乙方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
2.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五)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雙方視本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人：

印鑑章：

代表人(負責人)：

代表人(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